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人民币6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1年10月1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10月19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35%,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股票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编号:临2021-050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周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周忠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周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增补新任董事。

周忠先生在公司履职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5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开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任开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开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任开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任开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任开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7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标合作通知,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临澧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公司负责提供本项目垃圾收运设备,对应金额预计3,429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澧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KGSF(ZB)-20211594

招标单位:临澧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10,749万元,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公司负责提供本项目垃圾收运设备,对应金额预计3,429万元。

项目服务范围:新建1座大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一期),占地面积约1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67.59平方米,日处理量400t/d;在临澧各乡镇新建40处垃圾中转站,包括压缩车间主体设施和综合控制中心、站内道路、绿化、亮化并配套安装压缩设备、购置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施。

上述项目由公司与湖南凌强建设有限公司、常德市城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垃圾收运设备解决方案,湖南凌强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常德市城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图纸设计。

公司与招标单位临澧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凌强建设有限公司、常德市城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将增强公司环卫装备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装备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8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概况

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布局,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与北京物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在绘本馆领域的业务经营和综合管理平台。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学大信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物灵科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已于近期完成设立并获得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晋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4G2DF95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3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21169(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文具用品、工艺品、计算机、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箱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乐器、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学大信息持有北京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物灵科技持有北京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灵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1-06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转债"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方转债(转债代码:127014)将于2021年10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北方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

3、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4、付息日:2021年10月25日;

5、除息日:2021年10月25日;

6、北方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2日,凡在2021年10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0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0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北方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北方转债"2020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7,821.00万元(578.21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7,821.00万元(578.21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资信评级,并先后出具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经审定,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北方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8%(含税),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0元;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10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联系人:王碧琪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电话:010-68137466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决定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7)及《延期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1-059)。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1年10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5配售对象

2.0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发行时间

2.08承销方式

2.0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2.10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限

2.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3.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订《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议案1-8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注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及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修订《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1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修订《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1年10月22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18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郑海鹏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郑海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保留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海鹏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蔡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海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3,732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2,3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6,0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76%,并承诺对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郑海鹏先生上述职位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郑海鹏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06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而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0,25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资源")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1执1731号之七),其持有的本公司40,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6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被裁定进行司法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成都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1年9月27日10时至2021年9月28日10时止,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0,25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起拍价为7,607.25万元,买受人赵川、杨磊以上述起拍价通过联合竞买获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56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59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恒康转发的成都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证券代码600139)31,79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孽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归买受人赵川,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赵川时转移;

二、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证券代码600139)8,45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孽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归买受人杨磊,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杨磊时转移;

三、买受人赵川、杨磊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四、解除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执4号、5号执行案件对上述股票采取的冻结措施;

五、上述股票原设定的他项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之日消灭。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赵川、杨磊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赵川持有本公司股份31,7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杨磊持有本公司股份8,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二、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买受人赵川、杨磊出具的声明,其相互之间、以及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五矿金通亦出具与本次买受人赵川、杨磊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文件。鉴于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川、杨磊无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四川恒康尚未完成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公司将待其完成后,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行使,2021年1月11日,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为曾天平先生。

根据四川恒康与上述受托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若本次拍卖完成并最终过户手续完成后,将相应同比例减少上述受托方所拥有表决权的数量,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此外,根据本次买受人赵川、杨磊以及五矿金通出具的书面文件,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除本次被司法拍卖外的其他本公司股份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自2021年2月起,曾先后两次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最终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06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40,250,000股后,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21质解1018-1),获悉四川恒康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2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8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177,472,037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四川恒康本次解除质押的40,250,000股公司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因债务纠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上述40,250,000股公司股份。2021年9月28日,买受人赵川、杨磊通过联合竞买获拍上述股份。四川恒康于近日收到成都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根据该裁定,四川恒康持有的31,797,500股公司股份归买受人赵川、8,452,500股公司股份归买受人杨磊,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上述买受人时转移。

上述裁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61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发布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达澳银新征程定开A;基金代码:005168,基金简称:信达澳银新征程定开C;基金代码:00646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01-11室

联系人:闫静

电话:(010)56652694 ,(010)56652600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2日,即在2021年10月2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东座401-11室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闫静

联系电话:010-56652694,010-56652600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11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若监督员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为实施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附件二: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附件四:

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书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5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好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